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6年博白县基地品牌化高质量发展谋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基地品牌广宣内容制作1项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千彩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7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博白县“十五五”基地高质量发展研究及品牌化宣传方案编制1项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事业单位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博白县千彩广告有限公司

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

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

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